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再易字第23號

再審 原告 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正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

複 代理人 林貝珍律師

再審 被告 黃慶隆

黃慶國

黃三福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曹詩羽律師

再審 被告 黃琮凱

黃鈺展

黃冠瑜(兼陳品樺之承受訴訟人)

黃彥文(兼陳品樺之承受訴訟人)

黃珮綾(兼陳品樺之承受訴訟人)

黃月嬌

01 張嘉麟
02 張佩佩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張敏
05 吳錫昌
06 吳錫祥
07 吳錫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欣欣
11 吳宗興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吳玉堂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吳東陽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黃碧蓮
18 吳培德
19 吳培基
20 吳寶月
21 吳綾綺
22 吳中泓
23 蔡志聰
24 蔡政達
25 蔡政育
26 蔡明翰
27 吳鴻英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劉許美色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劉永乾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劉語旂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劉雅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葉茂松(兼葉燦煌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張東隆

13 張東豐

14 張東勝

15 張椀琳

16 劉錦錄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劉錦雄

21 盧劉素真

22 劉美霞

23 李劉金鳳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劉美英

26 劉美麗

27 劉美彤

28 劉美慧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劉銘芬

31 劉憶如

01 劉黃阿珍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劉宗翰
04 劉于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劉維麟
07 劉貴燕
08 劉慧華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劉慧儀
11 謝怡東
12 謝怡昇
13 謝惠玲
14 謝惠娟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謝茂生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謝茂盛
20 王謝桂蘭
21 謝桂枝
22 謝秀美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林榮華
25 林榮進
26 姚林美麗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林美娟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徐劉綉鳳
31 林劉寶蓮

01 黃美蓮

02 黃乙莉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 二 人

05 訴訟代理人 劉秋汝

06 再審 被告 黃良種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黃種銓

10 黃拓種

11 黃榮種

12 黃沌瑛

13 黃明書

14 黃月鳳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張純蓮

17 張志斌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紀壽美

20 紀榮斌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杜紀壽惠

23 江啟彰(即黃玉燕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江啟坤(即黃玉燕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江彥廷(即黃玉燕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江怡虹(即黃玉燕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江信毅(即黃玉燕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 三 人

04 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05 再審 被告 蘇冠諭(即蘇中清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蘇柏文(即蘇中清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葉遠智(即葉燦煌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 0000000000

14 葉淑芬(即葉燦煌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葉淑珠(即葉燦煌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葉家彤(即葉燦煌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鄭國義 (即鄭謝秀照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鄭國勝 (即鄭謝秀照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鄭碧娥 (即鄭謝秀照之承受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麗鳳 (即林榮三之承受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林人偉 (即林榮三之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林婷婷 (即林榮三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4月
04 13日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39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
05 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再審之訴駁回。

08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12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
13 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院於民國1
14 11年4月13日所為之109年度簡上字第391號判決（下稱原確
15 定判決）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於送達前即公告時之11
16 1年4月13日即已確定，於同年月22日送達再審原告，因再審
17 期間之末日即111年5月22日為星期日，以其休息日之次日即
18 111年5月23日代之，故再審原告於111年5月23日提起本件再
19 審之訴，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於前揭法條規定，先予敘
20 明。

21 二、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22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
23 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
24 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
25 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
26 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
27 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
28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後，(一)再
29 審被告M○○於112年6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Y○○、Z
30 ○○、b○○，有M○○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繼承
31 系統表等件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1至27頁）；(二)再審被告甲

01 玄○於111年7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甲黃○、甲A○，有
02 甲玄○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臺灣新北
03 地方法院111年10月27日聲請拋棄繼承事件公告等件可稽
04 （見本院卷(二)第29至37頁）；(三)再審被告o○○於112年1月
05 2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j○○、n○○、l○○、m○○、
06 k○○，有o○○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
07 等件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9至51頁）；(四)再審被告甲午○○
08 於112年12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甲辰○、甲卯○、甲巳
09 ○，有甲午○○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
10 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87至199
11 頁）；(五)再審被告地○○於113年1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
12 ○○○、戌○○、天○○，有地○○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
13 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可稽（見本
14 院卷(二)第201至209頁）；(六)再審被告甲A○原為未成年人，
15 於113年1月14日業已成年而自己取得訴訟能力。上揭(一)到(五)
16 之再審被告死亡後，均經再審原告聲明由各繼承人承受訴訟
17 （見本院卷(二)第57至59頁、第185至186頁），核與前揭規定
18 相符，應予准許。至於(六)再審被告甲A○部分則無人聲明承
19 受訴訟，爰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之規定，
20 依職權於113年4月12日裁定命其本人承受訴訟續行訴訟（見
21 本院卷(二)第273至280頁）。

22 三、按於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
23 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
24 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
25 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
26 用之；又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
27 定，此觀同法第505條規定即明。查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
28 之訴時聲明原請求：「(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再審被告i○
29 ○、h○○、Q○○所提上訴駁回。」（見本院卷(一)第27
30 頁）；嗣於113年3月27日具狀變更聲明為：「(一)原確定判決
31 廢棄。(二)如附表編號7至9之再審被告應就被繼承人M○○所

01 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02 應有部分768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三)如附表編號105、106之
03 再審被告應就被繼承人甲玄○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576分
04 之1辦理繼承登記。(四)如附表編號38、107至110之再審被告
05 應就被繼承人○○○與其他共同共有人共有系爭土地之應有
06 部分24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五)如附表編號111至113之再審
07 被告應就被繼承人甲午○○與其他共同共有人共有系爭土地
08 之應有部分24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六)如附表編號114至116
09 之再審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地○○與其他共同共有人共有系爭
10 土地之應有部分24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七)兩造共有之系爭
11 土地請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如附表所示應有部
12 分比例分配之。」（見本院卷(二)第229至230頁）。經核再審
13 原告就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追加聲明請求原共有人M○
14 ○、甲玄○、○○○、甲午○○、地○○之全體繼承人就其
15 繼承之共同共有權利或應有部分各辦理繼承登記，及因共有
16 人人員與人數變動，變更其訴之聲明以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分
17 配價金之比例表，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附表編號4、5、7、11至26、28至36、38至48、50至65、6
19 7、69至72、74至78、81、84、85、87、92、93、95、105至
20 116所示之再審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附表編號8、
21 83、96、98、100至102所示之再審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
22 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再
23 審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再審原告主張：

26 (一)伊於前訴訟程序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無不能分割情
27 形，亦無不可分割之約定，惟因人數眾多，就分割方案無一
28 致共識，且系爭土地面積僅34.18m²，面積狹小，經都市計
29 畫編為道路用地，若繼續維持共有將不利土地利用，又共有
30 人數眾多，若採原物分割將造成分割後之土地破碎細小不便
31 使用，是基於土地整體利用、價值最大化之原則，請求法院

01 裁判為變價分割等語。前訴訟程序第一審法院新店簡易庭10
02 8年度店簡字第189號民事判決（下稱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
03 決）即採前開主張為分割方案，合法妥適。詎再審被告 i ○
04 ○、h ○○以及 Q ○○（下稱 i ○○等三人）對前訴訟程序
05 第一審判決所命變價分割方案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原確
06 定判決竟廢棄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改命由 i ○○等三人
07 以金錢補償伊，並由 i ○○等三人與其餘全體共有人取得伊
08 之應有部分維持共有，亦即除了伊取得金錢補償外，其餘全
09 體共有人仍就系爭土地之全部維持共有，將伊退出共有關
10 係。

11 (二)惟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之規定，法院為裁判分割並兼採原物
12 分配與變賣價金分配之分割方法時，務必使全體共有人均分
13 配到部分原物及變賣部分原物後之價金，消滅共有關係，始
14 符法意。依民法第824條第4項規定雖賦予法院得考量共有
15 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就共有物之「一部」有不予分割之
16 裁量權，然此是指土地內部分土地的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例
17 如：道路）或部分共有人表示願意維持渠等共有關係，維持
18 該特定部分之共有而言，其餘土地仍應分配各共有人單獨所
19 有，非全部土地仍維持共有。原確定判決所採之分割方法，
20 卻是由伊以外之其餘共有人全體就系爭土地之「全部」繼續
21 維持共有關係，此與民法第824條第4項所定「就共有物之
22 『一部分』仍維持共有」之文義明顯不符。原確定判決一方
23 面認為以原物分割為宜，一方面又並未將系爭土地分配與任
24 何共有人單獨所有，對於上百位共有人僅有其中19位到庭表
25 示欲維持共有關係，其餘再審被告並未到庭或具狀表示意見
26 的情況棄而不論，更未慮及再審原告及其餘共有人之利益與
27 衡平，日後勢必再興訟請求分割，徒費司法資源。是原確定
28 判決所採分割方法與民法第824條第2至4項規定均不相符，
29 顯然係創設法律所無之分割方法，業已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
30 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自應予
31 廢棄。

01 (三)又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M○○、甲玄○、o○○、甲午○
02 ○、地○○均已死亡，惟M○○之全體繼承人Y○○、Z○
03 ○、b○○、甲玄○之全體繼承人甲黃○、甲A○、o○○
04 之全體繼承人j○○、n○○、l○○、m○○、k○○、
05 甲午○○之全體繼承人甲辰○、甲卯○、甲巳○、地○○之
06 全體繼承人o○○、戊○○、天○○，迄今均未辦理繼承登
07 記，且因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數已逾百位，如以原物分割方式
08 為裁判分割，其分配顯有困難，如採取變價分割方式，不僅
09 最能兼顧全體共有人之權益，亦能促進土地之整體利用，故
10 應認系爭土地之分割方式以變價分割為適當等語。爰依法提
11 起本件再審之訴，求為判決：1.原確定判決廢棄。2.如附表
12 編號7至9之再審被告應就被繼承人M○○所有系爭土地應有
13 部分768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3.如附表編號105、106之再審
14 被告應就被繼承人甲玄○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576分之1辦
15 理繼承登記。4.如附表編號38、107至110之再審被告應就被
16 繼承人o○○與其他公司共有人共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24
17 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5.如附表編號111至113之再審被告應
18 就被繼承人甲午○○與其他公司共有人共有系爭土地之應有
19 部分24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6.如附表編號114至116之再審
20 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地○○與其他公司共有人共有系爭土地之
21 應有部分24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7.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請
22 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
23 分配之。

24 二、再審被告i○○等三人則以：系爭土地為道路用地，地形狹
25 長，面積僅34.18平方公尺，無法單獨為建築使用，必定要
26 與鄰地即同區段283地號土地（下稱283地號土地）共同使用
27 （283地號土地須經系爭土地至道路），且本件再審被告又
28 係283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考量土地之利用、收益以及共有
29 人之意願，原確定判決將系爭土地以原物分配予再審被告共
30 有，並以金錢補償再審原告之方式為裁判分割，並無不當。
31 況且，原確定判決所採上開分割方法，係以民法第824條第2

01 項第1款、第3項等規定為其法律上之依據，並未適用同條文
02 第4項規定，自無再審原告所指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
03 誤，故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04 辯。並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05 三、再審被告 b○○、S○○、甲亥○、a○○、P○○、g○
06 ○、X○○、A○○以及戊○○則以：系爭土地為道路用
07 地，沒有單獨開發利用的價值，但其共有人與283地號土地
08 以及同地段的289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大部分重疊，與黃世賢
09 祭祀公業的284、287、287-1地號可以共同開發，系爭土地
10 作為唯一的通道，未來這整片土地將可以配合政府規劃中的
11 深坑輕軌站體的設置及社宅作整體開發利用。如果這個通道
12 被再審原告以投機的方式而變價分割強取，那這一整片土地
13 的開發一定會受很大的影響。如果用變價分割其他共有人要
14 取回的話需要付出很多金錢，會造成權益失衡並不公平，所
15 以本件不可變價分割乃共有人一致的共識，若變價分割會影
16 響大部分共有人的土地利用，只有少數人得利等語，資為抗
17 辯。並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18 四、再審被告 Z○○、W○○、酉○○○、己○○、丁○○、乙
19 ○○以及丙○○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據其之前辯論
20 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謂：系爭土地將與同區段其他土地可共
21 同開發，故不同意將系爭土地變價分割，應維持共有等語，
22 資為抗辯。並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23 五、其餘再審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辯論，亦未提出任何
24 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5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所採分割方案違反民法第824條第2
27 項、第3項、第4項等規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28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為再審被告 i○○等三人、b○○、S
29 ○○○、甲亥○、a○○、P○○、g○○、X○○、A○
30 ○、戊○○、Z○○、W○○、酉○○○、己○○、丁○
31 ○、乙○○以及丙○○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查：

01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2 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
03 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
04 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判決理由
05 不備、理由矛盾、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週、漏未斟酌
06 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
07 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第4號、112年度
08 台聲字第150號民事裁判參照）。且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
09 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
10 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
11 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12 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
13 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
14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
15 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
16 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
17 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
18 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
19 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是裁判分割之
20 方法有原物分配、變價分配及原物分配兼金錢補償三種，究
21 採何種方法，應由法院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使用現
22 況、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事項，
23 依職權為適當之分配，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所拘束，
24 且此核屬法院取捨調查證據方法、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
25 疇，無論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是否妥適，究與適用法規
26 顯有錯誤之情形無涉。

27 (二)查，民法第824條於98年1月23日修正前僅規定：「（第一
28 項）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第二項）
29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
30 請，命為左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二、變
31 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第三項）以原物為分

01 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
02 錢補償之。」98年1月23日修正後，除第一項未修正外，其
03 餘項次均有增修，其立法理由謂：「……二、……又原條文
04 第二項規定之裁判上共有物分割方法，過於簡單，致社會之
05 經濟或共有人個人利益，常無以兼顧，實務上亦頗為所苦，
06 為解決上述問題，爰參照德國民法第七百五十三條第一項、
07 瑞士民法第六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日本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
08 第二項等立法例，將裁判上之分割方法作如下之修正：原則
09 上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分配如有事實或法律上之
10 困難，以致不能依應有部分為分配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
11 共有人，其餘共有人則受原物分配者之金錢補償；或將原物
12 之一部分分配予各共有人，其餘部分則變賣後將其價金依共
13 有部分之價值比例妥為分配；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
14 各共有人。法院為上述分割之裁判時，自應斟酌共有人之利
15 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用效益等，以謀分割方法
16 之公平適當。三、為配合第二項關於分割方法之修正，爰修
17 正第三項。以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未受分配之共有人得
18 以金錢補償之，始為平允。至於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如
19 依原物之數量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值顯不相當者，
20 自應依其價值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四、法院為裁判分割
21 時，固應消滅其共有關係，然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
22 形，就共有物之一部，有時仍有維持共有之必要。例如分割
23 共有土地時，需保留部分土地供為通行道路之用是，爰增訂
24 第四項，賦予法院就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不予分割之裁量權，
25 以符實際並得彈性運用。又此項共有，應包括由原共有人全
26 體或部分共有人維持共有之二種情形。……」是其意旨在於
27 給予法院審酌分割方案時更具彈性，以利配合具體情況找出
28 公平妥適之方案，修法後解釋各條款適用範圍與限制時，亦
29 應參酌立法理由之意旨。

30 (三)查，原確定判決命由 i ○○等三人以金錢補償再審原告，並
31 由 i ○○等三人與其餘全體共有人取得再審原告之應有部分

01 維持對系爭土地之共有，係以原物分配給部分共有人兼金錢
02 補償再審原告，屬於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但書及第3項
03 之規定所為分割。再審原告雖質疑原確定判決依前開規定為
04 原物分配，卻又未解消共有關係，未將系爭土地分配給共有
05 人單獨所有，與民法第824條第2項到第4項規定不相符云
06 云。然按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如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
07 分配顯有困難，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且以原物為分
08 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此觀民
09 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但書及第3項之規定甚明；前開原物分
10 配規定，其文義本未排除以原物全部分配給部分共有人並維
11 持其間共有之分割方式。縱使因共有人人數眾多，僅部分共
12 有人提出書狀或到庭表明繼續維持共有之意願，部分共有人
13 未到庭亦未表示意見，在法院審酌符合其餘未表示意見之共
14 有人之利益及其他必要情形下，復認為由願意繼續共有之共
15 有人以及未表示意見者就該共有物繼續維持共有，並無不
16 當，則本諸私法自治之原則，自應就此維持共有之意願予以
17 尊重，尚無強令受原物分配之共有人不得繼續維持共有之必
18 要。查，原確定判決理由欄「七、得心證之理由」、第(二)、
19 2.點已敘明其審酌系爭土地之面積、所在地位置、交通、現
20 狀、共有人人數、拍賣之風險、共有人間之利益、到庭多數
21 共有人之意願等情認為以原物分割，並以再審原告以外之共
22 有人維持共有為適當。又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就分割方案
23 之主張自始至終均為「變價分割」一亦即請求將共有物變賣
24 而取得應有部分比例之金錢分配，並未主張取得原物，則原
25 確定判決以再審原告不受原物分配，而由 i○○等三人金錢
26 補償之，亦符合前開規定。至於民法第824條第4項所定：
27 「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
28 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應係指依同條第2項第1款
29 前段，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且無任何共有人未受原物分
30 配時，得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而就共有物之一
31 部分仍維持共有而言，此並非本件之情形，亦非原確定判決

01 分割方案依據之規定。原確定判決係依符合民法第824條第2
02 項第1款但書及第3項之規定之方式裁判分割，已如前述，既
03 非同法第824條第4項規定適用之情形，尚難認有違反同法第
04 824條第4項「共有物之一部分」之規定。

05 (四)再審原告又爭執原確定判決對再審原告與其餘共有人間採取
06 不同分割方法，與最高法院74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7 (二)：「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八百二
08 十四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審判
09 上共有物分割方法，在德、日、瑞民法，固以原物分割為原
10 則，價金分配為例外，但我民法對於二者，則無分軒輊，均
11 應由法院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
12 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定之。其分割方法縱使選擇兩者之
13 一或併用兩者，亦屬無妨。但就同一共有物對於全體共有
14 人，應採相同之分割方法。」之意旨不符云云。然前開決議
15 係在民法第824條於98年1月23日修正前作成，於修正後，法
16 條內容已允許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部分共有人未受原物
17 分配而僅以金錢補償之分割方法，業如前(二)、(三)述，前
18 開決議與修正後民法第824條之規定不相符之部分，自無從
19 再予援引。

20 (五)至再審原告另從系爭土地面積、形狀、經濟價值以及共有人
21 人數甚多等節，爭執變價分割方為兼顧公平性、紛爭一次解
22 決、分割方案一致性以及經濟價值最大化等原則之最適當分
23 割方案之主張，以及對原確定判決所採分割方案不當之批評
24 指摘，要屬前訴訟程序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上維持共有
25 是否符合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之利益的職權範疇，其適當
26 與否尚無從指摘為違背法令。

27 七、綜上，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28 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
29 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斟酌
30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31 敘明。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05 法官 陳智暉

06 法官 石珉千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判決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楊婉渝

11 附表：

序號	編號（依照 本院電腦維 護之當事人 資料編號）	當事人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再審原告			
1	1	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3/1120
2	2	T○○	73/1680
再審被告			
3	1	i○○	1/16
4	2	h○○	79/1120
5	3	Q○○	1/16
6	4	c○○	1/384
7	5	d○○	1/384
8	7	Y○○	1/768
9	8	Z○○	43/256
10	9	b○○	1/768
11	10	S○○	1/192
12	11	K○○	1/384

(續上頁)

01

13	12	E○○	1/384
14	13	I○	1/1152
15	14	卯○○	1/1152
16	15	巳○○	1/1152
17	16	辰○○	1/1152
18	17	L○○	1/1728
19	18	壬○○	5/5184
20	19	辛○○	5/5184
21	20	癸○○	5/5184
22	21	f○○	1/2160
23	22	丑○○	13/17280
24	23	子○○	13/17280
25	24	未○○	13/17280
26	25	寅○○	13/17280
27	26	庚○○	1/576
28	28	甲癸○	1/1728
29	29	甲寅○	5/5184
30	30	甲丑○	5/5184
31	31	甲子○	5/5184
32	32	午○○	1/288
33	79	a○○	2/16
34	80	P○○	1/16
35	81	V○○	1/48
36	82	g○○	1/48
37	83	W○○	1/48
38	84	e○○	1/48
39	85	U○○	2/48
40	86	X○○	1/24
41	87	R○○	1/24
42	92	N○○○	29/2400
43	93	D○○	7/2400
44	94	A○○	11/2400
45	95	B○○	12/2400

(續上頁)

01

46	96	酉○○○	11/2400
47	98	己○○	2/240
48	99	戊○○	2/240
49	100	丁○○	1/720
50	101	乙○○	1/720
51	102	丙○○	1/720
52	33	x○○○	公司共有1/24 (其中原共有人o○○之權利由 編號38、107至110之再審被告公 同共有；原共有人甲午○○之權 利由編號111至113之再審被告公 同共有；原共有人地○○之權利 由編號114至116之再審被告公 同共有)
53	34	q○○	
54	35	甲丙○	
55	36	z○○	
56	38	j○○	
57	39	G○○	
58	40	H○○	
59	41	F○○	
60	42	J○○	
61	43	甲壬○	
62	44	甲辛○	
63	45	甲未○○	
64	46	v○○	
65	47	申○○○	
66	48	t○○	
67	50	w○○	
68	51	s○○	
69	52	u○○	
70	53	甲丁○	
71	54	甲庚○	
72	55	甲甲○○	
73	56	r○○	
74	57	p○○	
75	58	甲乙○	
76	59	y○○	
77	60	甲戊○	
78	61	甲己○	

(續上頁)

01

79	62	甲戌○		
80	63	甲酉○		
81	64	甲宇○		
82	65	甲宙○		
83	66	甲亥○		
84	67	甲天○		
85	69	甲○○○		
86	70	甲地○		
87	71	甲申○		
88	72	宇○○		
89	74	宙○○		
90	75	黃○○○		
91	76	亥○○		
92	77	C○○○		
93	78	玄○○○		
94	107	n○○		
95	108	l○○		
96	109	m○○		
97	110	k○○		
98	111	甲辰○		
99	112	甲卯○		
100	113	甲巳○		
101	114	O○○		
102	115	戌○○		
103	116	天○○		
104	7	Y○○		共同共有1/768 (被繼承人M○○之應有部分)
105	8	Z○○		
106	9	b○○		
107	105	甲黃○		共同共有1/576 (被繼承人甲玄○之應有部分)
108	106	甲A○		